

速件

周會 簽配股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廳

長

廳建字第

54426

號

文別

訓令

送達 機關

以屬各機關

類別

附件

如文

奉省政府令准編製九、十、十一年度各年決算並頒發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年度決算要點等因令仰遵照辦理由。



大才

徐若霖

張曉雲

陳翰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去文 施廳建會 字第

檔案 字第

七月

廿九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54426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11266

訓令

一奉

省政府三十一年七月九日省會特字第一九九號訓令為
催編製卅一年度各年決算並頒發卅一年度決
算要點飭遵照辦理等因

二除遵照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及附件各一份仰
遵照辦理

右令

此令

附抄發省政府原令係編製卅一年度決算要點一份。

廳長 朱○○

鄂省七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收圖

事由擬办批示

查令備編制表此表年度各年決算並額表二十一年度

算要點令飭遵照辦理由

附件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九日 省府訓令第一九九號

一准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計施字第一四九號公函開「案奉審計部本年四月

以日計字第一四九號訓令開「查各省市市政府總務處應編送省計機關者以

具報前于二十一年六月省計字第一六三八號訓令飭遵並案自二十一年度起財

政收支系統改制想以之首市預算為中央預算之一部分自不再由省市提
決算之名如惟于九卅兩年度省市提決算仍未據編送似此一再遲延殊與
立法精神違背本部職責攸關未容漠視除由中央政府總決算併編成直
接送部審定外並請各省市政府總決算仍應由屬分別催送依法審核
具報以便彙核轉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即遵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
相應函達貴府迅飭主計機關編製九卅兩年度總決算並屬以憑審
核轉報等由茲檢附主計會議計議案呈以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呈奉
一、查部訓令轉准審計部審字第一二〇號據公函以查和關三十七年度決算編
造限期即將屆滿速即編造送審等由到府
查查省各機關三十七年度及三十八年度決算曾經會轉呈奉部查和關三十七年度
編製三十九年度及三十八年度決算等項飭即依法編製嗣又於三十九年

九月二十日省令財字第一〇〇五三號訓令催報各直隸省第一級機關單位決算期限已久仍未據編送現省總決算亟待彙編凡各級決算尚未編送者應即趕編又三十七年度財政收支系統改制所有各機關三十七年度決算亦應於期編送查該部定頒各省各級機關編製三十七年度決算要點務須依照規定辦理俾能如期完成

三 除已報審計處彙編外三十七年度決算彙報外令行財政廳三十七年度決算要點令仰該一統遵照辦理此要

附註：山東省庫務廳及鄂北行署等三區專員公署及函詢湖北省臨時參議會湖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此令

建設廳

附發湖北省各級機關編製三十七年度決算要點八份

王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吳仁麟

湖北省各級機關編製三十年度決算要點

一、各級機關編制三十年度決算，應依總決算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外，其餘各點要點如下。

二、三十年度決算，應由第三級主管機關（各縣政府）會同所屬機關（各縣政府）負責編製，並由該機關（各縣政府）負責審核，並由該機關（各縣政府）負責編製。

三、各級機關單位決算，應由第三級主管機關（各縣政府）負責編製，並由該機關（各縣政府）負責審核，並由該機關（各縣政府）負責編製。

四、各級機關應編三十年度決算，應依總決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編製表見編製表（因自三十年度起財政部頒布各省有單據決算，而三十年度以前年度應於有單據決算時期編製表，並由三十年度收付實現數及收支發生數編製表之。）

五、各種決算表，應由第三級主管機關（各縣政府）編製，並由該機關（各縣政府）負責審核，並由該機關（各縣政府）負責編製。

六、各級機關所屬單位決算表，應由第三級主管機關（各縣政府）編製，並由該機關（各縣政府）負責審核，並由該機關（各縣政府）負責編製。

七、各級機關所屬單位決算表，應由第三級主管機關（各縣政府）編製，並由該機關（各縣政府）負責審核，並由該機關（各縣政府）負責編製。

出幣以毛筆橫書其寬長尺寸傳就四毫油印机一版

七 各機關支出數目按審計機關之核准通知表應依核准數列入決算并並附說明其歸納與實支數及經費發生數列入。

八 凡屬新支第一預備金及臨時特別預備金或預備其他科目應由開係機關比照追加預算之例編造決算并

九 公庫決算及依與有預算并補助各縣支出之預算并應由公庫主管機關查明實支數及應給數編列於三十二年七月以前省府交會

十 計慶案編至三十二年決算表之格式暫由公庫主管機關制定之

十一 各機關在年度內有變更者其決算應依法編造并一條之規定辦理。

十二 經費發生數以該年度十月底以前發生數為限收付實數以該年度收支結算之期為限。

十三 營業決算之收支其預算未經核對之部分應以實際收支編制表決行。